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u>(港元)</u>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 已發行股本

218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18
------------------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 股 本

###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該回購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回購股份。GEM上市規則有關該回購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該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我們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